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32號

債 權 人 蕭如彬

債 務 人 謝宗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81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332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本票號碼
001	111年10月1日	3,000,000元	111年10月1日	CH535349
002	111年10月13日	200,000元	111年11月2日	WG0000000
003	111年10月13日	100,000元	111年11月13日	WG0000000
004	111年10月13日	100,000元	111年12月13日	WG0000000
005	111年10月13日	100,000元	112年1月13日	WG0000000
006	111年10月13日	100,000元	112年2月13日	WG0000000
007	111年10月13日	100,000元	112年3月13日	WG0000000
008	111年10月27日	400,000元	111年11月26日	WG0000000
009	112年12月27日	410,000元	112年12月27日	WG0000000
010	112年12月27日	300,000元	112年12月27日	WG0000000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0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0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